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的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恐有違人權立國之法治趨勢，主管機關應檢討辦案績效的制度設計與強化執法人員的人文法治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高雄一名拾荒尤姓男子因撿拾路邊紙箱，遭失主指控竊盜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隔天，尤男竟氣得喝鹽酸自殺，在遺書寫下「到法院也死、自殺也死，有錢生、無錢死！」抗議司法不公。而據查，尤天福以拾荒維生，曾撿拾田邊四根鐵條，就被判拘役三十日、易科罰金三萬元。
- 二、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現在一線年輕檢察官辦案不成熟，「刑事訴訟法」上本來就有所謂的「微罪不舉」制度，但檢察官為求績效，追求起訴定罪率，往往避而不用，動輒就脅迫被告認罪，侵害百姓權益。據調查報告指出，黃世銘總長約詢時罕見對基層檢察官喊話，偵查中應注意「可罰的違法性」，也就是說，某個犯罪行為外觀看起來構成犯罪，但程度極為輕微，就不具備實質處罰的違法性，應不成立犯罪。「檢察官應對微罪勇於作出不起訴處分」。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央行對特定地區實施房貸限制措施，藉以規範炒房歪風，但有若干建商規避央行房市管制，提出所謂二成無息貸款，讓管制區內的第二屋也能貸到八成房貸。但建商所謂的「無息貸款」，事後得附加加收高額手續費，換算後等於利率直逼 16% 之變相做法，嚴重損及購屋者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效提出應對方案，或以行政指導方式藉以導正房市趨向正常發展，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央行對特定地區實施房貸限制措施，但有該區域內之建商對外宣稱能拆解央行房貸管制的措施，以主動提供最高二成的無息貸款為誘因，吸引民眾購屋。因央行規定管制區內的第二房貸款成數最高不得超過六成，若加上建商提供的二成貸款，購屋者便可貸到八成，大大提高購屋能力。
- 二、以總價 1,200 萬元的房屋為例，若建商提供二成貸款，等於民眾可以擴張信用、多近 240 萬